

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任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围绕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谨慎、勤勉、尽责地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和职责，积极出席各次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冯育升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经董事会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批程序，冯育升先生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增选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7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非独立董事 4 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独立董事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名芹先生，198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获得汕头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及重庆大学会计学博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 2012 年 8 月在汕头大学商学院工作，历任资讯拓展与学生事务管理员、学院办公室副主任、院长行政助理。2012 年 9 月至 2016 年 12 月在重庆大学攻读博士，期间，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香港中文大学会计学院兼职研究助理。2016 年 12 月底至今任职于汕头大学商学院，历任会计学助理教授（讲师）、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陈名芹先生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外，还担任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佳奇科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余超生先生，197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

究生学历。2006 年 12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广东为正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0 年 4 月至今在广东明祥律师事务所任合伙人及律师。

冯育升先生，男，195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香港浸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历任普宁县金宁钟日用制品有限公司会计部主任、汕头特区对外商业总公司下属企业财务部经理、汕头特区对外商业(集团)公司财务科长；1998 年 7 月至 2016 年 10 月期间在凯撒(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自 2000 年起，历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汕头市龙湖区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2012 年 6 月，任广东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专业委员会第二届副主任委员。2017 年 9 月起，在广东西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兼任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金发拉比妇婴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真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和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不存在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有可能妨碍我们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 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名芹	8	8	2	0	0	否	5
余超生	8	8	0	0	0	否	5

冯育升	3	3	0	0	0	否	1
-----	---	---	---	---	---	---	---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所长，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相关会议资料，听取管理层的汇报，积极参与讨论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审慎地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共计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会议和 8 次董事会会议。我们均积极出席前述应参加的会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2019 年，我们重点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考察；同时，通过电话或邮件咨询，与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行动态。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各项议案均投出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充分利用我们所具备的企业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定期报告以及会计政策变更等进行审议，同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业绩指标完成情况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主要对董事会增选的事项进行审议。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我们严格遵守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据相关程序进行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市场准则，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和全

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批程序及披露义务，并能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发现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全资子公司广东美奇林互动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担保总额为7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95%，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我们对经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详细审阅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报告期内，我们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报告期内，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评，并审核了公司关键人员2019年度的薪酬发放情况。我们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高管薪酬等的相关管理规定，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的公告。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在考虑公司实际情况的条件下，充分体现公司重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的文件精神，该预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为切实保护股东权益，我们始终高度关注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通过对相关情况的核查和了解，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均能够严格履行相关承诺。

为了纾解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股权质押风险，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第二大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邦领贸易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邦领国际有限公司以及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豁免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发行人上市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的自愿性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邦领贸易、邦领国际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锭辉先生、吴锭延先生、吴玉娜女士、吴玉霞女士提请豁免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缓解邦领贸易、邦领国际股票质押风险，

从而保障公司经营管理的稳定，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该事项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豁免自愿性承诺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九）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完善相关审核流程，确保信息披露公开、公平、公正。

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也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规而受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建立了规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的有效性，有助于提高公司经营的效果与效率，确保公司行为合法合规。我们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估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我们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计召开8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诚信、勤勉地执行董事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相应决策，为公司平稳、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各自职责。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合规，所有重大事项均经过充分讨论和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运作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9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保证公司的整体利益及所有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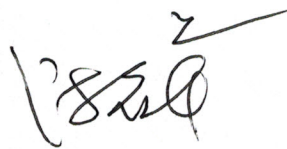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勤勉尽职，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专业水平；继续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和实践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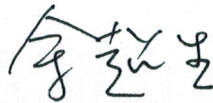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邦宝益智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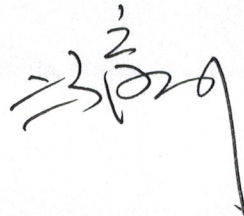
陈名芹（签字）：



余超生（签字）：



冯育升（签字）：



2020 年 4 月 27 日